

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青大办字〔2016〕27号

关于印发 《青岛大学人文社科学术讲堂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，医学部，校行政各部门，校直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大学人文社科学术讲堂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9日

青岛大学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整体实力和学术影响力，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，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，学校开办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，资助各学院、各学科邀请校外高水平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。

第二条 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三条 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的主讲人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政策把握能力，至少应满足《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主讲人条件》所列条件之一。

第四条 人文社科处负责受理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的申请。申请人须填写《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资助专项申请表》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于讲座举行前10日报人文社科处；人文社科处审核并批复资助金额，于讲座举办前5天在学校网站发布讲座通知。

第五条 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资助经费列支范围包括专家劳务费及相关差旅费，劳务费支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其它费用由举办单位自筹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应在讲座结束 10 日内，整理好相关单据，并提供专家相关信息报送人文社科处，一周内报财务处完成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报批与支付手续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